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中德国际学院党总支委员会文件

上理工中德国际党总支〔2019〕01号

中德国际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民主化水平，有力推进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迈上新台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形式。凡属议事范围内的重要事项都必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三条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包括：学院直属支部书记、院长。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为固定列席会议人员；根据会议内容，经书记、院长商定，必要时可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做到科学、规范、民主、高效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五条 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重要议事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传达校党委、校行政的各项决议和决定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，处理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要问题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决策，研究决定学院的办学方向、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、学院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研究制定学院的学年、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安排阶段性的重要工作。

（四）根据人事编制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研究年度学院进入计划、学术梯队建设、教

职工队伍结构的调整、选派去国内外进修人员等问题。

(五) 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事宜；研究各类人员的考勤管理、年度考核、奖惩、津贴评定等问题。

(六) 根据机构设置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，研究学院内设机构、岗位的设置、调整，属于学院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考核、推荐。

(七) 研究决定学生招生、就业、奖励、处分以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重要问题。

(八) 研究决定学院年度经费原则、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重要问题。

(九) 制定、修改和监督执行学院内部管理制度。

(十) 研究维护稳定、校园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研究处理突发性的重大事件；通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、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情况，研究部署本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工作，解决遇到的重要问题。

(十一)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第三章 会议召开

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3至4周召开一次，如遇紧急或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侧重由书记和院长分别主持；综合类议题由书记和院长协商确定召集和主持人。会议主持人要对会议议定事项承担主要工作责任。若有一人不在，可以授权主持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院长、书记均能出席方能举行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都要认真做好记录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、逐项研究，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，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情况说明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，书记、院长达成一致才能生效。会议主持人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集中出席会议人员意见，或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作出明确决定。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、提交下次会议讨论，必要时，可向学校报告，请求学校裁决。

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应视需要适时向有关人员传达或通报。会议要求保密或暂缓公布研究决定的，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应公开的内容，

违者要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决议执行

第十三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、决定，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会议主持人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；书记、院长对会议议决事项的落实要做好指导、督办、协调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；在执行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，如出现新问题需改变原决定的，可向书记或院长建议提请会议复议，书记或院长应尽快安排复议，但在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决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德国际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示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
中德国际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2019年9月10日

主题词： 支委会 议事规则

发文单位： 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 2019年9月10日

校 对： 李筠

打 印： 徐璟玮
